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輔導教師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貫徹本校教育之完整，加強學生校外實習之專業知識及生活輔導，遴選實習機構術德兼備之專業人員擔任「校外實習輔導教師」，特訂定校外實習輔導教師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校外實習輔導教師聘任原則：
 - (一)本校校友優先。
 - (二)在該實習機構服務滿3年者。
 - (三)校外實習輔導教師由各實習機構依學生實習個案之需求，指派該機構具實習實務專長之人員擔任。
- 三、校外實習輔導教師聘任程序：
 - (一)校外輔導教師之選聘，由各系(所)主任同意，陳請校長核示後，由本校教務處實習組製作聘書，並行文至實習機構。
 - (二)聘書之聘期以學生之實際實習期間為原則。
- 四、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：
 - (一)擔任學校與校外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的橋樑。
 - (二)輔導學生報到並介紹、熟悉環境及學生請假事宜等。
 - (三)輔導學生的實習情況及生活狀況。
- 五、校外實習輔導教師為榮譽職，本校不另支薪給，亦不適用本校有關福利、保險、升等及退休等規定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示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85年9月10日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86年07月23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3年03月02日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09月26日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06月06日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04月28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